



试论我国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侦查制度之完善（中）

廖明

（六）迅速及时原则

所谓迅速，是指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侦查应当尽可能地争取时间，迅速而毫不拖延地进行。所谓及时，是指侦查活动的各个环节要严格符合法律规定的时限要求，提高办案效率。迅速与及时是互为表里、相辅相成的关系。《北京规则》之规则20规定，“每一案件从一开始就应迅速处理，不应有任何不必要的拖延。”

在未成年人犯罪侦查中必须坚持迅速及时原则，这是毋庸置疑的。但有一个问题，即是关于未成年人犯罪司法程序的迟延。其在司法实践中主要表现为延缓起诉与延缓审判制度。它们作为对未成年人犯罪矫正的一种新的尝试，保证了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有足够的教育改造、促使他们洗心革面的考察时间。那么，侦查工作是否可以迟延呢？笔者持否定态度。首先，侦查工作的特点决定了侦查是一项时间性很强的工作，只有抓住时机，迅速出击，才有利于发现、收集证据，查明犯罪事实，如果侦查工作不适当地迟延的话，随着时间的推移，犯罪证据很可能发生变化、消失或者损坏。其次，在侦查阶段，对犯罪嫌疑人往往采取剥夺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而未成年人身心发展一般来说不大成熟，强制措施的采取本身即不利于他们的发展，因此强制措施的时间应该尽量短，如果侦查工作延迟的话，强制措施的期限也势必延长，不利于未成年人的教育、改造。最后，侦查工作，尤其是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气氛比较庄重严肃，给未成年人造成的心理压力往往比较大，而按照一般人的认识，“悬而未决”比结果明朗给人带来的忐忑不安、惊慌、恐惧的心理影响更大，在审查起诉阶段和审判阶段可以延缓起诉和延缓判刑，是因为案件的事实已经基本查清，未成年人对案件的处理结果有预知性，通过考验期可以促使其认罪和改过自新，而在侦查阶段延迟程序的进行，由于犯罪事实没有查清，未成年人对案件的处理结果不具有预知性，不但不利于他们的认罪和改过自新，甚至有可能造成未成年人认为没事或者侦查人员没有查明犯罪事实的侥幸心理，或者造成未成年人与同案犯订立攻守同盟，潜逃隐藏，甚至自杀或者继续犯罪、危害社会。而如果未成年人根本就没有实施犯罪，则侦查手段和措施的采取势必对其现在的学习、生活造成较坏的影响，给其心灵留下阴影，对其今后的成长带来负作用。综上，笔者认为，侦查工作应当迅速及时地进行，如果侦查行动延缓进行，就会给侦查破案工作造成困难，有时甚至形成难以破获的疑难案件。而且，这也与未成年人犯罪司法程序的延迟意图教育改造的目的相违背。因此，侦查工作不宜迟延。

三、完善我国未成年人犯罪侦查制度的若干具体设想

未成年人犯罪侦查制度的内容多多，非区区一文所能穷尽。从我国未成年人犯罪侦查的实际状况出发，围绕未成年人犯罪侦查的基本方针与主要原则，笔者认为，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完善我国的未成年人犯罪侦查制度。

（一）侦查机构和侦查人员的专业化建设

“侦查员的专业化之所以是必要的，首先是因为工作对象是特殊的——是从心理生理学和社会学上都远未成熟的未成年人。”[1]由于未成年人犯罪的特殊性，因此，非常有必要成立未成年人犯罪的专门司法

机构。对此，《北京规则》之规则1.6规定：“应逐步地建立和协调少年司法机关，以提高和保持这些机关工作人员的能力，包括他们的方法、着手方法和态度。”就目前而言，全国大部分基层法院和一部分中、高级法院都成立了专门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少年法庭。全国各级检察机关中也有一部分建立了未成年人犯罪检察工作的专门办案机制。与之相对应，在公安机关内建立专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侦查机构也是势在必行的。早在1991年，《未成年人保护法》第40条就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应当照顾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办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建立互相配套工作体系的通知》指出，“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各部门应加强互相间的联系，并逐步建立办理少年刑事案件的相应机构”，1995年发布的《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规定》第6条也规定：“公安机关应当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职人员承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而关于未成年人犯罪侦查机构的设置，有三种可行的方案，一种是成立专门的少年警察，在各级公安机关设置少年警察的局、处、科等，配备包括未成年人案件承办人、妇女辅导员等专职少年警察，专门处理未成年人案件，研究如何以未成年人为对象有效开展警察工作。少年警察局、处、科不但负责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而且还从事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工作；处理未成年人违法事件，负责少年教养案件的调查和送审准备工作；对走失、外逃的未成年人提供保护和帮助，并保护未成年受害人；负责对未成年人所处轻微刑罚的执行。也就是说，与未成年人相关的一切警察工作他们都必须负责处理。采取这种做法的国家有日本、英国等，如日本的“少年警察课”或“少年警察股”，英国的“警察部”，美国的“少年管理科（处）”。[2]第二种是临时成立专门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侦查组，以符合未成年人特点的方式开展侦查工作。第三种是在各级公安机关成立专门的未成年人犯罪侦查局、处、科、组，只负责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不负责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与与未成年人相关的其他警察工作。笔者认为，第一种方案成立的少年警察局、处、科负责的工作范围过于宽泛，虽然使得未成年人案件的处理“大而全”，有利于犯罪的预防、教育、改造，但侦查的专业性反而不是很强，在未成年人犯罪日益严重，犯罪手段迅速成人化、智能化的今天，综合性的少年警察机构恐怕很能适应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第二种方案临时成立的侦查组，由于侦查人员平时很有可能并不负责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只是临时抽调过来，他们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规律和特点缺乏关注和研究，对未成年人的心理特点缺乏了解，而且，他们很有可能以前并没有共同侦查过某一个犯罪案件，相互之间缺乏协调和配合，因此，侦查工作的能力和效率都是不容乐观的。此外，这与《北京规则》的要求也不相符合。笔者比较赞成第三种方案。既有固定的专门机构负责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侦查，又保持了工作范围的相对独立性，不会变得“大而空”，导致每一方面的工作都不精。毕竟，侦查工作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笔者的设想是在公安部设立未成年人犯罪侦查局，公安厅设立未成年人犯罪侦查处，地市级的公安局设立未成年人犯罪侦查科，区县级的公安局设立未成年人犯罪侦查组；其中，未成年人犯罪侦查局和处负责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侦查的研究、指导和协调工作，各地的未成年人犯罪侦查科、组按照管辖范围负责具体案件的侦查工作。此外，在未成年人犯罪侦查机构内还可按犯罪行为所具有的基本特征及主客观方面其他特征，作进一步的分工。据研究资料可知，近十年来，青少年违法犯罪以侵财犯罪和性犯罪居多，[3]而在钱财犯罪中，又以盗窃犯罪居首位，以公安机关抓获的少年作案人员看，少年盗窃犯罪占少年犯罪的70~80%。[4]另外，抢劫犯罪也呈增长趋势。因此，笔者建议，可在未成年人犯罪侦查机构内再划分为若干部门，分别负责未成年人杀人和故意伤害案件、盗窃案件、抢劫案件、性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以及其他类型案件的侦查工作，以求侦查活动的对症下药。另外，有学者认为，只应在大中城市的公安局和分局内设立专门负责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机构，原因是大中城市存在一定数量的少年司法案件，有专设机构的需要。[5]但据调查，农村少年犯罪的现实性和潜在性都比较严重，[6]因此，中小城市也有必要设立未成年人犯罪的侦查机构。

当今世界，凡少年司法制度健全的国家，都相当重视少年司法人员的专业资格和专业素质问题。[7]比如，美国国家咨询委员会要求，少年警察应该从有经验的警察中挑选出来，而且应该是一个能干的警察，他们应该有兴趣对少年服务，并在大学中得到社会科学学位，或刑事科学学位。美国国家安全咨询委员会也认为，少年警察应该从法官、观护人、社会工作者、律师、教授等处，学习他们的专门知识，并且要接受训练如何去应付少年所常遇到的问题、个人及家庭纠纷、少数民族的处理问题。国际刑警组织则强调，个人警察应是自愿担任这项工作，且年轻、体格强健、心理健全、道德高尚。[8]我国现在从事未成年人犯罪侦查的警察，要么是“临时抱佛脚”，要么是“半路出家”，常常凭经验和感情办事。而从目前来看，少年司法干部仅凭工作热情或凭经验办案是不够的，很不适应少年司法科学性和专业化的要求。笔者认为，应当借鉴外国的先进经验，确立少年司法干部的专业资格制度。就侦查而言，从事未成年人犯罪侦查的人员应当具有心理学、精神病学、教育学、社会学、行为科学等专业基本知识和有关法律知识，熟悉未

成年人犯罪的侦查学和犯罪学特点以及侦查未成年人犯罪的特殊规定和程序。未成年人犯罪侦查人员应当具有丰富的生活经验和一定的办案经验，应当深知未成年人性情，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乐于同未成年人接近，善于做失足少年的思想工作。从构成来看，因为女性司法人员在未成年人犯罪的矫正过程中具有性别优势，因此，应当有一定比例的女性侦查人员。在民族自治地方以及少数民族人数比较多的地区，还应当有一定比例的少数民族侦查人员。就个案而言，未成年人犯罪的侦查应该由经验丰富的老侦查人员担纲，一般来说，应当有女性侦查人员参加。此外，为了同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建立正常的相互关系，选择最有效的侦查策略手段和教育影响方法，从立案侦查之日起就应当由固定的侦查人员来承办同一案件，不要随意变换侦查人员。

使从事未成年人犯罪侦查的工作人员具备并保持必要的专业能力必须对从事未成年人犯罪侦查的人员提供专门训练。从长远来看，我国应当确立未成年人犯罪侦查人员的资格审查、资格培训和资格培训制度。从目前来看，笔者认为，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应和有关的政法院校、公安院校合作，定期举办未成年人犯罪侦查培训班或进修班，就未成年人犯罪侦查的有关知识举办讲座，并提倡侦查人员自学心理学、精神病学、教育学、社会学、侦查学、犯罪学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当然，侦查人员还应当总结侦查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经验和教训，并开展交流、互相学习。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我国的研究机构和高等政法院校、公安院校应当根据我国少年司法制度建设的要求，担负起培养未成年人犯罪侦查人员的任务，开设未成年人犯罪学或未成年人侦查学方面的课程，并认真编写一套完整的、具有多学科体系的教材，以适应未成年人犯罪侦查教学任务的需要。比如，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和相关政法院校的硕士点可设立未成年人犯罪侦查的研究方向。

（二）完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制度

按照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第14条的规定，对于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时，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由此，法定代理人参与侦查活动带有一定的或然性，是否通知法定代理人在讯问时到场由侦查机关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而定，由于这一灵活性规定，导致司法实践中往往不通知法定代理人到场。这一做法与《北京规则》的有关精神是相违背的，规则15规定，“父母或监护人应有权参加诉讼，主管当局可以要求他们为了少年的利益参加诉讼。”笔者认为，我国刑事诉讼法关于“可以”的规定不利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的保护，应当使法定代理人参与未成年犯罪案件的侦查成为必然。这一点，正如英国学者所认为的：任何对于少年犯罪行为的处罚，如果是削弱或中断少年与家庭、社区的密切联系为出发点的，那么，极有可能使少年犯的再犯诱因增强。[9]据此，我国刑事诉讼法应当规定，在不妨碍侦查工作的前提下，当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应当通知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在场。

此外，我国刑事诉讼法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的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也没有明确作出规定。只是在刑事诉讼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中对于法定代理人的权利及义务作了一些分散性的规定，而且往往强调权利，忽视义务。而明确法定代理人在诉讼中的地位及其权利、义务是健全法定代理人制度的必经之义。[10]笔者认为，有必要在法律中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的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进一步加以明确，并予以完善。从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出发，法定代理人在侦查应具有独立的诉讼地位，是独立的诉讼参加人。概括起来，法定代理人除了享有与未成年人相同的诉讼权利外，其权利主要包括：有权了解未成年人涉嫌的罪名；有权参加侦查讯问；在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时，经侦查人员许可，可向犯罪嫌疑人发问；在讯问结束后，法定代理人有权了解讯问笔录，并有权对笔录中所载内容提出书面或口头意见；有权建议采取的强制措施；有选择律师，建议对有关情况作出鉴定的权利；对侦查机关和侦查人员非法违法行为有申诉的权利。与此同时，法定代理人的义务包括：接到侦查机关的到场通知后，应按要求到场；有义务进行自我教育，不得推卸责任；有义务遵守讯问规则，不得干扰侦查工作的正常进行；应当如实地提供证据、证言；有义务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有义务向侦查机关全面提供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情况等等。

最后，有几个必须阐明的的问题是，法定代理人在接到通知后不到场有什么法律后果；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是否应有要求法定代理人到场的权利；在什么情况下，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或可以不到场？笔者认为，法定代理人参与侦查讯问既是一种权利，也是一种义务，因此，在无不利于未成年人的情况下，应当到场，如果经通知仍不到场，可以强制到场或者处以一定的罚款。既然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参与侦查讯问具有必然性，因此，在法定代理人不愿到场或者侦查人员没有通知法定代理人到场的情况下，未成年人享有要求法定代理人到场的权利也是题中应有之义，同时，这也有利于督促侦查机关保障未成年人的权利。至于法定代理人在什么情况下不应到场或者可以不到场，笔者认为，当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利益必须排除他们参加诉讼时应当拒绝法定代理人参与侦查讯问。对此，《北京规则》在规则15.1的说明中指出，“如果父母或监护人的出席起了反作用，例如，如果他们对少年表现出的仇视的态度，那么这种关怀

就会受控，因此必须规定有排除他们参加的可能性”。

（三）完善律师的法律服务与辩护制度

保障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辩护权利，是刑事诉讼的一项重要原则。具体到未成年人刑事诉讼中，由于犯罪嫌疑人自身的特殊性以及适用程序的特殊性，也就决定了辩护权原则在未成年人犯罪侦查中要有特殊的规定和操作，以切实保障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辩护权得以实现。也就是说，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对律师应当提供的法律服务有更高的要求。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完善律师的法律服务制度。

第一，将律师在侦查阶段的地位定位为辩护人，规定其提供的法律服务为辩护，并将可以聘请律师改为应该聘请律师。按照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第33条和第96条的规定，可知，在侦查阶段，律师目前只是可以介入，即使介入了，其地位也不是辩护人，不能行使辩护的职能，只能向犯罪嫌疑人提供有限的法律帮助。且不说刑事诉讼法这么规定合不合理，但将刑事诉讼法的这个规定具体运用到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侦查中，是不合适的。由于未成年人具有心理上不成熟、辨认能力差、易受恐吓、利诱、轻信他人等特点，如果未成年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采取强制措施后，不能得到律师的有力帮助，那么未成年人可能处于极其不利的地位。侦查人员可能利用未成年人多方面不成熟的弱点套供、诱供、骗供，而且加之未成年人本身辨认能力差，即使到了庭审阶段律师为其辩护，也会处于极为不利的被动地位。因此，“可以”一词是不适当的。此外，未成年人与成年人相比，更需要律师的帮助，如果律师仅仅只能提供有限的法律帮助，是不符合对未成年人特殊保护的原则的。从世界各国未成年人案件刑事诉讼程序来看，从侦查程序开始，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就有权延请辩护律师参加诉讼。如美国刑法典规定：在移送审理期间和诉讼活动的每一个关键阶段，少年都应得到律师的帮助。南斯拉夫刑事诉讼法第455条规定：“未成年人在准备诉讼（按指起诉前的阶段）开始时就可以有辩护人”。因此，笔者认为，从未成年人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采取强制措施时起，就应该有律师为其提供帮助，并且律师的地位是辩护人，行使辩护职能。

第二，确立指定辩护和强制辩护制度。现行刑事诉讼法第34条规定，被告人是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这一规定对于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弥补其诉讼能力不足的缺陷是非常必要的。如果允许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即聘请律师提供辩护，则必然也会存在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情况。笔者认为，侦查机关应该将此种情况及时通知当地同级的人民法院，由同级人民法院指定律师提供辩护。但是，对于未成年人拒绝指定辩护律师的，应该如何处理，这是整个诉讼阶段都必然面临和必须解决的问题。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有关文件的规定，对于未成年人被告人拒绝辩护的要求人民法院应当准许。笔者认为，对于指定辩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不能拒绝。首先，指定辩护是一种强制性规范，一经指定，就具有强制辩护的效力，被指定的辩护人不能随意拒绝为犯罪嫌疑人进行辩护，而基于辩护权的性质，犯罪嫌疑人有权放弃这一权利，拒绝辩护，但这一放弃必须以被告人神志清醒，有正常的判断能力为前提条件，否则犯罪嫌疑人的处分行为是无效的法律行为。对于未成年人来说，其自身尚未成熟、尚未达到法定成年年龄的现状即成为其不能正常行使这一重要权利的障碍，因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不能拒绝指定辩护。其次，未成年人案件中辩护人的参加有利于对未成年人的讯问，在讯问未成年人时，如果律师在场履行职责，有利于对有罪或罪重的未成年人进行说服教育，以消除其对立情绪，促使其如实供述、争取从宽处理，保证讯问活动的顺利进行。同时，辩护律师参加对未成年嫌疑人的讯问，可以促使侦查人员在讯问时及时注意到有利于嫌疑人的事实和证据，全面审查案件，准确适用法律，以便在未成年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的情况下及时撤销案件，并可以纠正讯问中的违法行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在这一问题上，国外的有关做法可为我国所借鉴，《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50条规定，“遇本法典第49条第（2）项（系未成年人案件，笔者注）、第（3）项、第（4）项和第（5）项所规定的情形时申请拒绝辩护人，法院或有关的侦查员和检察长不一定必须准许。”而在这个问题上，我国有关的司法解释实际上已突破了现行的法律规定，《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建立互相配套工作体系的通知》中规定，“少年刑事案件必须有律师参加辩护”，因此，我国应当确立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的必要辩护制度，如果未成年人没有委托辩护律师，则应当指定辩护律师，并且未成年人不得拒绝。

第三，按照《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修改稿）》的规定[11]，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在诉讼的不同阶段都应该办理委托律师提供法律服务或者辩护的手续。也就是说，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可能在侦查阶段委托一位律师，在审查起诉阶段委托另一位律师，在审判阶段委托第三位律师。当然，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也可以在整个诉讼过程中都聘请同一位律师，不过要重新办理委托手续。就未成年人而言，笔者认为，这种规定不恰当。在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除有特殊情况外，应该在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和审判阶段都由一名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对此，JI·JI·卡涅夫斯基在论著中指出：“在预审和审判阶段，由一个律师承担未成年违法者的辩护人是很重要的。更换律师，照例会破坏同青少年的心理解除，削弱对未成年

人的教育作用。” [12]

最后，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律师，最好懂得少年心理学的基本知识，懂得对未成年违法犯罪者进行教育的方法，熟悉进行各项侦查活动的策略特点。随着我国律师从业人数的增多和律师业的进一步规范、发展，律师所从事的业务也必将向专业化发展。因此，笔者设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可由专门从事未成年人犯罪业务的律师办理，目前也应当由熟悉未成年人犯罪业务的律师办理。这与从事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侦查的机构和人员以及其他司法机关和人员的专门化也是相适应的。

-
- [1] [苏]JI·JI·卡涅夫斯基著，冯树樑译：《未成年人犯罪的侦查和预防》，群众出版社1988年11月版，第21页。
- [2] 参见肖建国主编：《发展中的少年司法制度》，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7年6月版，第197—199页。
- [3] 参见刘天峰著：“1991—2000年我国青少年犯罪的特点、原因与预防对策”，载《青少年犯罪研究》2002年第1期，第27页。
- [4] 参见肖建国主编：《发展中的少年司法制度》，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7年6月版，第62页。
- [5] 参见曹漫之主编：《中国青少年犯罪学》，群众出版社1987年12月版，第532页。
- [6] 参见肖建国主编：《发展中的少年司法制度》，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7年6月版，第62页。
- [7] 参见李国光、杨传书著：“完善我国少年司法制度简论”，载《人民司法》1995年第4期，第6页。
- [8] 参见肖建国主编：《发展中的少年司法制度》，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7年6月版，第197—199页。
- [9] 参见贾冬梅著：“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探索”，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01年第2期，第47页。
- [10] 参见温小洁著：“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审判中诸多问题之探讨”，载《中国刑事法杂志》总第47期，第95页。
- [11] 《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修改稿）》第12条规定：“律师受理刑事案件，应当在侦查、审查起诉、一审、二审、申诉各阶段分别办理委托手续；也可以一次性签订委托协议，但应分阶段签署授权委托书。”
- [12] [苏]JI·JI·卡涅夫斯基著，冯树樑译：《未成年人犯罪的侦查和预防》，群众出版社1988年11月版，第27页。

（廖明（1978—），男，湖北鄂州人，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讲师，法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证据学、侦查学、刑事诉讼程序、司法制度。）

更新日期：2006-8-21

阅读次数：234

上篇文章：试论我国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侦查制度之完善（下）

下篇文章：试论我国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侦查制度之完善（上）

 打印 |  关闭

 TOP